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67,3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1,267,300 股后的 127,41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人民币，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7,413,695 股*4.00 元/10 股=50,965,478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50,965,478 / 128,680,995 * 10 = 3.96060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0606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680,995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67,300 股后的股本 127,41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50,965,478 元（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确定）。

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267,300 股后的 127,41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

咨询联系人：陈丽玉

咨询电话：0755-8202639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